

泉州 市 教 育 局

泉 州 市 公 安 局 交 警 支 队

泉教执〔2007〕18号

关于实施中小学生交通安全 违法行为查处通报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交警大队、市直各中小学：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城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创建“交通安全文明学校”活动。现将泉州市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通报制度（试行）下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泉州市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通报制度（试行）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泉 州 市 公 安 局 交 警 支 队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三日

主题词：教育 交通 通报 通知

抄送：省教育厅、省交警总队、市委办、市府办、市公安局
市安监局、市交警办

泉州市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通报制度

为加强中小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高中小学生的交通法治意识、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文明意识，增强交通安全自我保护能力，切实保障广大中小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贯彻落实《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和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我市实际，制定如下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通报制度：

一、学生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

(一) 公安交警部门和学校建立学生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制度，对中小学生的交通违法行为要及时纠正，加强教育。学校应将学生遵守交通法规的情况作为学生评先评优的标准之一。对学生多次违反交通法规，情节严重的要纳入学生德育考核。

(二) 公安交警部门主要负责路面上学生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执勤交警对于查获的中小学生交通违法行为，在《中小学生交通违法行为告诫书》上作出书面记录并现场对该生给予纠正和教育及处罚。对上学、放学期间违规学生人数较多的，可采取现场录像、照相、交通视频监控录像等方法，及时给予纠正并进行登记统计。

(三) 学校主要负责校园内及其校门口学生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并要建立“学生交通违法记录”档案。学校自行纠正违反交通法规的学生，应对该生进行教育，并将违规情况登记在“学生交通违法记录”档案。

(四)一学期之内如果一个学生因一般交通违法被交警部门或学校查处累计达到3次的，由学校发出《学生交通安全警告书》送至家长，并责成该生作出书面检查。一学年之内如果累计有5次一般交通违法者或有一次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如无证驾车、飙车等），家长必须作出书面保证，督促子女遵守交通法规；学校要会同辖区交警中队对其进行专门的交通安全教育，并进行考试。对经教育和考试后仍不悔改的，要将其交通违法情况记录在学生档案，当年不能参加评先评优。

二、学生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统计通报

(一)公安交警部门统计通报制度

1.各公安交警中队对查获的学生交通违法行为，要指定专人进行汇总统计，每月25日前将统计报表上报大队。同时，各挂校民警要到挂钩学校通报该校学生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的情况。

2.各大队对中队报表统计后要在当月最后一天之前报同级教育部门和市交警支队秩序科（联系人：李海荣，电话：28018050）。支队秩序科应及时统计，在每月五日前将统计情况通报市教育局（联系人：曾国忠，电话22782905）。

(二)学校、教育部门统计通报制度

1.各个中小学校应指定专人统计本校自行纠正的学生、校车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每月一次向本校师生通报学校当月的学生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情况)，通报情况要在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栏上公布。同时，要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报送辖区交警中队，并上报同级教育部门。

2.各地教育部门每月一次对辖区学校学生交通违法行为情况（交通事故情况）进行通报。

三、检查督导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检查督导制度，每月一次联合对辖区学校的交通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各个学校落实各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进行通报。市教育局和市交警支队要采取明查暗访和交流互检等形式，每季度一次联合对各中小学校的交通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奖惩激励

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将学生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情况）纳入对学校考核的内容。对措施落实、成效明显的学校，要予以表扬和奖励；对每月被通报的学校如果学生交通违法行为在被通报的学校中连续三次排列前3位的，有一名学生发生负有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或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以上的一般交通事故的，该校将被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对因工作措施不落实而导致学生发生负有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的学校，要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附件 1 (由交警部门印制)

中小学生交通违法行为告诫书

当事人：_____ 单位：_____

当事人证件号：_____

当事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____县(市、区)____路(街)_____段实施_____违法行为。

当事人单位及签名：_____ 备注：_____

民警签名：_____ 执行机关(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同学：

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泉州市____县(市、区)
____路(街)_____段实施_____已经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鉴于您的违法行为情
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今特对您给予书面告诫。我们希望您今后能自
觉遵守交通法规，为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请“关爱生命、安全出行”。

带班民警(盖章)：_____ 执行机关(盖章)：_____

(由各学校印制)

泉州市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警告书

_____同学家长：

你的孩子在今年____月—____月期间在_____实施_____，多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为了您孩子的交通安全，我们希望您能
高度重视，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引导孩子注意交通安全，从小养成良好的
文明交通习惯，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高高兴兴上学，平平安安回家。

学生家长（签名）：_____

学校：_____ 年____月____日

_____同学家长：

你的孩子在今年____月—____月期间在_____实
施_____，多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为了您孩子的交通安全，我们希望您能
高度重视，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引导孩子注意交通安全，从小养成良好的
文明交通习惯，自觉遵守交通法规，高高兴兴上学，平平安安回家。

学校：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泉州市中小学生交通违法行为抄告统计表

统计单位(盖章)：_____ 统计时间：_____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违法行为	违法路段	违法时间 (月、日、时)

填表人：_____

附件 3

泉州市中小学生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存档表

学校：_____

班 级 : _____

填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学期